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  
50號

承辦人：葉芳君

電話：03-4796345\*168

傳真：03-4092038

Email：acad004@fsvs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0711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回覆單（曙國字第1071100023號\_附件一.doc）

主旨：本校訂於12月15日及1月19日(六)上午09:00~12:00辦理新生創客體驗活動暨建教班廠商面試會，敬請 貴校惠予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教育部「產學攜手專案計畫」，增加學生對於學創客體驗活動及企業前景之了解，於12月15日及1月19日(六)上午09:00~12:00安排創客體驗活動(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)暨建教班廠商進行面試會。

二、本校產學合作輪調式(三個月上課、三個月實習)建教招生班別

(一) 2-1資訊科「VR產業專班」。就讀建教班三年免學費、免雜費、不限男女，薪資23100 元/月，表現優良加發獎學金3000~5000元，畢業後通過日月光及合晶面試成為正式員工之外，可直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並提供四年全額學費補助。

(二) 2-2 餐飲科「微型創業專班」。就讀建教班三年免學



費、免雜費、不限男女、八月可提供實習工作的機會，高職畢業通過面試後可直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。

三、入學資格：本校建教專班獨立招生，即日起可報名通過廠商面試即可錄取。

四、請參與學生攜帶學生證件或其他可資證明身份之證件。

五、「助學圓夢」計劃擴大設置入學獎學金，資助高中學生減輕財政負擔專心學習，依學生條件不同補助享有每人獎學金、免午餐、免服裝費，除以茲鼓勵外，亦可資助他們的生活及學習開支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讓他們可以專心學習。

六、建請師長推薦有意願至本校學生參加活動及面試學生(報名表如附件一)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(03)479-6345分機168葉芳君主任，本校將為您解答相關問題。

正本：新竹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各國民中學、南投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各國民中學、臺東各國民中學、彰化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各國民中學、宜蘭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